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校研〔2018〕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豫财教〔2013〕28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3〕283号)精神,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等资金,设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不含延期毕业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在每年9月启动。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及标准

- (一) 一等奖,所占比例为60%,每生每年8000元;
- (二) 二等奖,所占比例为40%,每生每年4000元。

第五条 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比例及标准

- (一) 一等奖,所占比例为10%,每生每年12000元;
- (二) 二等奖,所占比例为50%,每生每年8000元;
- (三) 三等奖,所占比例为40%,每生每年4000元。

第六条 学校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和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得申请本项奖学金

- (一) 受到党纪、团纪、法律和校纪校规处分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被举报查实者;

(三) 在上学期期间自行出国(境)留学者;

(四) 因考试不合格有重修记录者;

(五) 未按时缴清学费报到注册者。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修)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科,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三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入学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评定。其中,申请人入学初试和复试成绩等条件评定,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且第一学历毕业于原“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不含独立学院)、全国一流高校、以及全国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的新入学研究生优先评定为一等奖学金;

第十四条 第二、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前一学年的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表现情况、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学业成绩及科研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建议权重比例为:

(一) 第二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道德品质(10%)+社会实践活动(10%)+学业成绩(50%)+科研业绩(30%)

(二) 第三学年研究生综合成绩构成

综合成绩=道德品质(10%)+社会实践活动(10%)+学业成绩(30%)+科研业绩(50%)

注：科研业绩包含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案例、研究报告、设计、创作、比赛、展演等，其中科研项目应包含学生以在学研究生身份主持完成或在研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置的研究生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依据以上原则，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具体情况，以研究生思想政治与学风道德表现情况、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学业成绩及科研业绩等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并报送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须认真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将申请提交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二）培养单位初评。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进行初评，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校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培养单位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应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诉处理。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会议形式做出最终裁决。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到校后两个月内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十八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其中，研究生总排名的前 40%同时被确定为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并颁给“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证书。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河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3〕283 号）等文件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专

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金和证书。上述情况中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报送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